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客户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13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

日